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所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通函目錄頁面提述之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結束部分。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隨附文件：	
一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承配人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誠如本通函結束部分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的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小姐)；及(i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或 「賣方擔保人」	指	葉茂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葉小姐」	指	葉穎恩小姐(葉先生之女兒)，為本集團一名僱員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私有股份配售的方式獲發售及售予配售股份的七名團體及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葉先生、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經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	指	賣方、葉先生、本公司及各承配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前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條款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配售的1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
「認沽期權」	指	承配人要求賣方認購相關認沽期權股份的權利，即前公告第II段披露的賣方授出的權利
「認沽期權股份」	指	前公告第II段所披露受認沽期權所限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修訂)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向賣方配售及發行的7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

陳永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七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包括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

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亦於同日以承配人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且富強金融資本已就認購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富強金融資本函件，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通函結束部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之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擬提呈的前述普通決議案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 認購

認購的重大及經修訂條款將會予以重列如下：

日期及訂約方： 本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七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

認購項下的相關訂約方為：

- (a) 認購人 — 為賣方(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賣方)持有合計606,39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7.99%。賣方因此為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 — 為本公司。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75,000,000股認購股份：

- 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17%；及
- 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6.69%。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認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附有獲得所有股息的有關權利及於該日所附的其他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1.59港元折讓約18.24%；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0港元折讓約18.75%；及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5港元折讓約10.34%。

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經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承配人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通性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6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的50%，本公司同意補償賣方其就出售配售股份應付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及認購有關開支的50%。倘認購並未進行，有關配售及認購之印花稅及有關開支的50%補償將不會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的條件為：

- (a) 配售完成已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
- (c) 認購股份的上市已獲授權。

條件(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已落實。

認購的完成：

認購的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生效。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另行議定的其他日期，惟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將會維持不變)達成，認購將會終止(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者除外)，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特別授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不再用於發行認購股份。

3. 配售及認沽期權

誠如前公告所公佈，向承配人(包括周大福)配售15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且賣方已以承配人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詳情載於前公告。

配售及認沽期權的條款維持有效，且根據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修訂認購條款並無影響前述條款。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的股權

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向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於下表作出分析。

股東 (附註1)	簽訂配售及 認購協議之前		最後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完成配售之後 但於完成認購之前		緊隨完成配售 及認購之後		緊隨全面行使 認沽期權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2及3)	756,392,000	72.33	606,392,000	57.99	681,392,000	60.80	831,392,000	74.18
其他董事(附註3)	2,647,932	0.26	2,647,932	0.26	2,647,932	0.24	2,647,932	0.24
葉小姐(附註3)	1,400,000	0.13	1,400,000	0.13	1,400,000	0.12	1,400,000	0.12
承配人								
周大福	—	—	100,000,000	9.56	100,000,000	8.92	—	—
其他承配人	—	—	50,000,000	4.78	50,000,000	4.46	—	—
小計：	—	—	150,000,000	14.34	150,000,000	13.38	—	—
其他公眾股東	285,318,080	27.28	285,338,080	27.28	285,338,080	25.46	285,338,080	25.46
總計	1,045,758,012	100.00	1,045,778,012	100.00	1,120,778,012	100.00	1,120,778,012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可行日期刊登的資料。
2. 上表所示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賣方擁有的有關股份。
3.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上述其他董事及葉小姐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1,490,000股新股份。

5. 配售及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就認購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1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擬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近數年積極擴張其分行網絡。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全境擁有16家分行(不包括中環總部)。本集團之廣泛分行網絡推動其客戶數目及業內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倘物色到合適位置，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張其分行網絡至遍及香港所有地區。本集團亦致力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以迎合客戶不同需求，並已於過往數年將其業務多樣化及推出各種金融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地證券及金融市場之業務規模連同其廣泛分行網絡，將繼續保持行業戰略地位及為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相關業務之競爭優勢，以抓住未來增長機遇。

本公司認為，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正面影響，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同時提升股份流通性。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認購完成後，淨現金可流入款項94.16百萬港元將令本集團具有更穩健財務狀況，並為尋求未來投資機會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
- (ii) 實施本集團上述擴張策略(包括計劃擴大現有分行網絡以遍及香港各地區)需額外營運資金；
- (iii) 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需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
- (iv) 就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而言，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速動資金規定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
- (v) 認購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協議各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考慮認購價時，於確認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59港元折讓約18.24%後，董事會亦已評估其他因素，包括(i)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及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0港元及1.45港元分別折讓約18.75%及10.34%(見前述)；(ii)認購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78港元)溢價約66.67%；(iii)相對較低之股份流動性；及(iv)認購價等於配售價。

董事認為不同方式的集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增長。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注意到，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總負債約54.2億港元，其中約43.5億港元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鑒於相當數目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或以有利於其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可能有難度。此外，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之其他集資方式，例如發行債券，將對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因此，本公司選擇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案而言，例如向現有股東提呈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包銷費用及安排成本，且涉及較長完成時間。相關募集資金活動未必具有吸引力，除非建議發行價較股份成交價大幅折讓以提升參與度。經評估前述因素以及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董事認為透過認購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前公告所載述，賣方就認沽期權股份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當中包括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前提為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該等股份於結算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仍由相關承配人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認沽期權將於結算日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除非由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向所有承配人所授出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乃相同，即每股1.63港元(扣除結算日前有關每股股份所產生任何現金股息權益)。行使價及認沽期權之條款乃由賣方及各承配人彼等就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亦注意到，誠如前公告所述，本公司非認沽期權之一方。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的觀點及意見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誠如該函件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透過賣方)持有合計606,39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7.99%。由於賣方為葉先生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認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且富強金融資本已就認購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結束部分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刊發旨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如合適)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小姐)持有及控制合計607,79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12%。根據承配人所作資料或代表其本身，彼等持有及控制合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34%。周大福及其他六名承配人所持有及控制之該等配售股份及有關持股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各自百分比分別為100,000,000股(約9.56%)、

董事會函件

14,000,000股(約1.34%)、10,000,000股(約0.96%)、9,000,000股(約0.86%)、8,000,000股(約0.76%)、7,000,000股(約0.67%)及2,000,000股(約0.19%)。根據上市規則，(i)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葉先生亦就與認購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

務請閣下垂注本函件之後所載有關認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有關認購之董事會函件及富強金融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等函件為本通函的一部分。經計及富強金融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有關認購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其中包括)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貴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七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其中包括)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且賣方已以承配人為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授出認沽期權。認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直接及間接)總計606,392,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99%。由於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主要股東及賣方(即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成立由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認購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小姐)及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提供或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於截至通函寄發日期將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董事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 貴公司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而向彼等發出。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的背景及原因

認購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於配售完成後，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總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認購完成後，賣方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之相同價格認購總計75,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於緊隨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之相關條款，以使認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後，方告完成。落實該等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因此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上述修訂條款外，認購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配售及認沽期權之條款仍有效且並無受訂約方訂立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配售及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有關認購之重大條款及經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5至7頁董事會函件「認購」一節。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摘要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經紀。

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概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概約%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86,880,889	110,372,797	69.32	273,280,728	228,707,159	19.49
股東應佔溢利	72,387,964	31,349,290	130.91	92,226,158	60,635,866	52.10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84,176	245,768,199	85.49	381,477,585	397,052,989	(3.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812,164,438	691,973,797	17.37	757,475,702	493,798,465	53.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86.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37百萬港元)及72.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記錄分別增加約69.32%及130.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273.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8.71百萬港元)及92.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記錄分別增加約19.49%及52.10%。

誠如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所提供，相關期間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之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設立新分行及推出新投資產品，導致客戶數目及交易活動總數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分別為約455.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48百萬港元)及812.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7.4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記錄分別增加約19.50%及7.22%。

相關期間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之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經營所得溢利。

貴集團的擴張策略

誠如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所提供，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就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取得大幅增長。該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開設新分行及推出一系列投資產品、廣泛營銷推廣策略以及其良好聲譽。這些事件致使 貴集團客戶數目及交易活動穩定增長。

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貴集團近年積極擴張其分行網絡。目前，貴集團於香港擁有16家分行(不包括中環總部)。貴集團之廣泛分行網絡推動其客戶數目及業內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倘物色到合適位置，貴公司擬進一步擴張其分行網絡至遍及香港所有地區。

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亦載述，貴集團致力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以迎合客戶不同需求，並已於過往數年將其業務多樣化及推出一系列金融產品。

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本地證券及金融市場之業務規模連同其廣泛分行網絡，將繼續保持行業戰略地位及為 貴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相關業務之競爭優勢，以抓住未來增長機遇。

認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現金流

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5.88百萬港元。於認購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顯著提高，因認購將籌集估計淨現金所得款項約94.16百萬港元。

(b)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2.16百萬港元。於認購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預期透過自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增加至約906.32百萬港元。

(c)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借貸4,353百萬港元及權益總值約812.16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按總銀行借貸除以貴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535.98%(而倘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不包括在內則為252.78%)。緊隨認購完成後，股東權益預期透過估計淨現金所得款項增加約94.16百萬港元，因此，假設貴集團將不會產生進一步債務，屆時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減至480.29%(而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不包括在內則為226.52%)。

認購的原因及裨益

經貴公司告知，於認購完成後，貴公司自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94.16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認為，認購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整體正面影響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達致相關觀點：(i)於認購完成後，淨現金可流入款項94.16百萬港元將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並於尋求未來投資機會時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ii)實施 貴集團上述擴張策略需額外營運資金，擴張策略包括計劃擴大現有分行網絡以遍及香港各地區；(iii)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需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 貴集團營業額之增長；(iv)就 貴公司持牌附屬公司而言，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速動資金規定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v)認購顯示 貴公司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

鑒於前述及上述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有利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利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營運資金狀況及維持其未來擴張計劃之強勁資本基礎。

2. 認購價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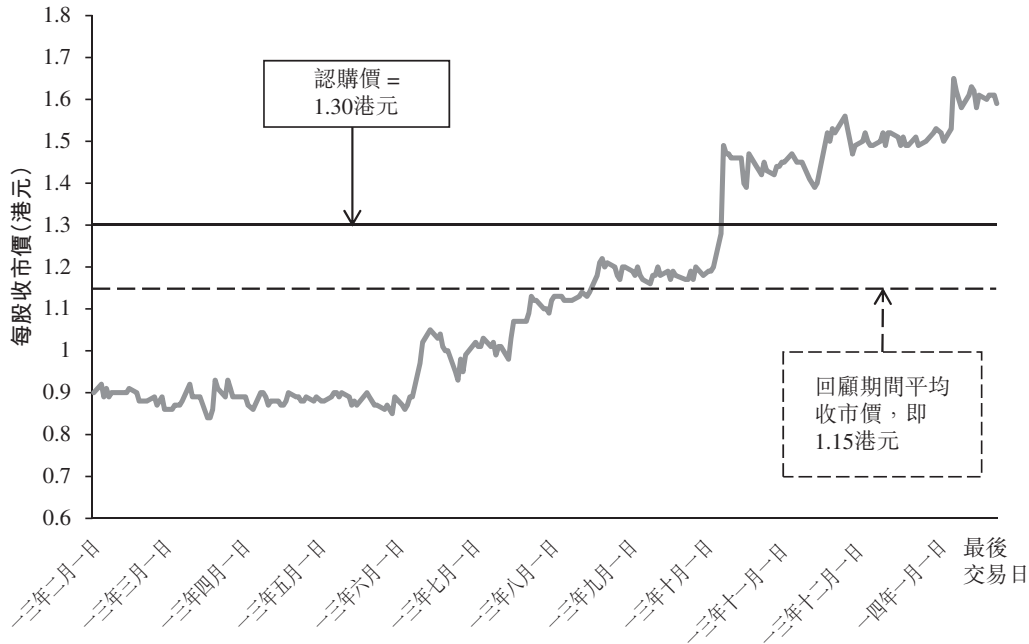
認購價的基準

貴公司確認，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流動性而釐定，並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認為該等基準為公平合理。

認購價與過往股價表現的比較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與1.30港元之認購價之比較。

過往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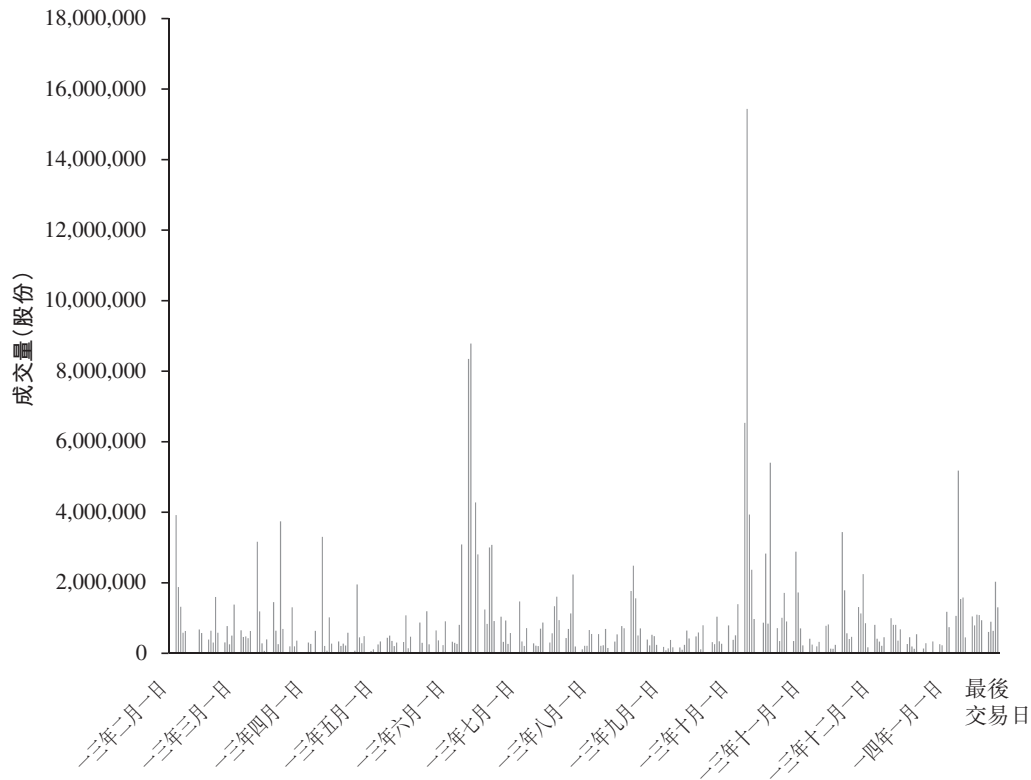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介乎0.84港元至1.65港元。認購價較上述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4.76%，而較回顧期間上述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1.21%。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1.15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港元溢價約13.04%。經考慮到認購價位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成交量

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65,195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9%。

認購價的價格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59港元折讓約18.24%；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60港元折讓約18.75%；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5港元折讓約10.34%；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33港元折讓約2.26%；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73港元溢價約78.08%（基於總計1,031,136,04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57,475,702港元計算）；及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78港元溢價約66.67%（基於總計1,042,007,47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12,164,438港元計算）。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緊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均有折讓。然而，鑒於(i)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ii)誠如上文所討論股份相對較低之流動性；(iii)誠如上文「認購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討論認購之可能裨益；及(iv)認購價等於賣方向承配人配售股份之價格，吾等認為該等折讓屬可接受。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經採取合理努力後，物色到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詳細清單，該等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向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可資比較公司」），其詳情乃概述於下表。

由於多數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彼等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彼等各自股份於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價（「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於下表概述中以「*」識別）及認購亦將以折讓基準進行之事實，吾等僅對該等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限制吾等對認購價及可獲得過往認購價之比較範圍。吾等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為該等比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少數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乃載於下列表格概述並僅供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認購價較 相應公告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相應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二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42.5	15.33%	17.63%	322.89%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七日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96	0.8	(5.88)%	(4.76)%	(51.52)%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一日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8207	0.8	(13.04)%	(3.38)%	45.4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159	0.4	(13.98)%	(16.49)%	14.56%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八日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28	0.65 0.7 0.75	(8.45)% (1.41)% 5.63%	(8.45)% (1.41)% 5.63%	(46.93)% (42.85)% (38.77)%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二日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06	0.1	(22.48)%	(22.72)%	38.89%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0.61	1.67%	0.66%	(85.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317	7.29	(5.32)%	(5.62)%	(70.97)%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十七日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77	4.74	1.72%	1.41%	(38.91)%
二零一三年八月 十八日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535	0.96	(9.43)%	(6.61)%	64.6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8050	0.225	(15.09)%	(26.71)%	548.41%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十四日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570	3.1	(19.06)%	(18.42)%	443.86%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二日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1	0.305	(18.67)%	(19.95)%	22.00%
		最低折讓		(1.41)%	(1.41)%	—
		最高折讓		(22.48)%	(26.71)%	—
		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 平均值		(12.07)%	(12.23)%	—
		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 中位值		(13.04)%	(8.45)%	—
	認購			(18.24)%	(18.75)%	6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發行新股份乃分三批。所有三批認購價乃列表供計算及考慮。

附註2：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99,647,256元。因此，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元兌1.2533港元之匯率計算(摘錄自<http://www.oanda.com>)。

儘管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折讓18.24%及18.75%（「認購折讓」）乃高於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經考慮(i)認購折讓乃於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最低及最高折讓之範圍內並明顯低於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22.48%之最高折讓；(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iii)上文「認購價的價格比較」一段所述其他因素，吾等已考慮達致吾等之意見，認購折讓乃可接受，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其他可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認購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以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債務融資

誠如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總負債約54.2億港元，其中約43.5億港元乃 貴集團所取得的銀行貸款。鑒於相當數目的借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或以有利於其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可能有難度。吾等已獲董事告知，由於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方法，例如發行債券，將對 貴公司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貴公司選擇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以將其股本架構維持在最佳及可持續水平。然而，債務融資可能較可獲得的股本融資需要更長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及磋商。

股本融資

董事亦已考慮不會影響 貴集團債務狀況之股本融資的其他方法，包括向現有股東提呈供股或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比較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i)產生額外包銷費用及安排成本；(ii)涉及較長完成時間；及(iii)不具吸引力，除非建議發行價較股份成交價大幅折讓。

鑒於上述及貴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集資活動之事實，董事認為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擁有將自認購所籌集資金以於尋求未來投資機遇時保持融資靈活性及效率。

鑒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並認為，貴集團透過認購進行之集資活動屬合理。

4. 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貴公司於(i)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前；(ii)配售完成之後但緊接認購完成之前；(iii)完成配售及認購之後；及(iv)緊隨全面行使認沽期權之後(假設緊隨行使認沽期權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任何承配人概無出售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前		最後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完成配售之後 但於完成認購之前)		緊隨完成配售及認購之後		緊隨全面行使認沽期權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葉先生(附註1及2)	756,392,000	72.33	606,392,000	57.99	681,392,000	60.80	831,392,000	74.18
其他董事(附註2)	2,647,932	0.26	2,647,932	0.26	2,647,932	0.24	2,647,932	0.24
葉小姐(附註2)	1,400,000	0.13	1,400,000	0.13	1,400,000	0.12	1,400,000	0.12
承配人								
周大福	—	—	100,000,000	9.56	100,000,000	8.92	—	—
其他承配人	—	—	50,000,000	4.78	50,000,000	4.46	—	—
小計：	—	—	150,000,000	14.34	150,000,000	13.38	—	—
其他公眾股東	285,318,080	27.28	285,338,080	27.28	285,338,080	25.46	285,338,080	25.46
總計	<u>1,045,758,012</u>	<u>100.00</u>	<u>1,045,778,012</u>	<u>100.00</u>	<u>1,120,778,012</u>	<u>100.00</u>	<u>1,120,778,012</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示葉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賣方擁有的有關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上述其他董事及葉小姐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1,49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285,338,08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7.28%。於認購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預期將攤薄至約25.46%。儘管如此，考慮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裨益，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即獨立股東之總股權比例減少不到2個百分點)有限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之決議案。

此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董事
鍾智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葉茂林先生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附註1)	150,000,000 (附註2)	750,000,000	71.72%
	(b) 實益擁有人	81,392,000	—	81,392,000	7.78%
陳啟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200,000	0.02%
郭思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0%
陳永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200,000	0.02%
余韜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8,644	100,000 (附註3)	578,644	0.06%
司徒維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644	100,000 (附註3)	380,644	0.04%
凌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8,644	100,000 (附註3)	788,644	0.08%

附註：

1.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乃由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全資擁有。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25,000,000股股份。此外，賣方亦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根據認購將向其發行之75,000,000股新股份。賣方及(因此)葉先生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賣方及(因此)葉先生視為擁有15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認沽期權之股票。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股份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權益已授予相關董事。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公司	
			相關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上述所披露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c) 其他權益

(i) 若干物業乃根據與葉先生之聯營公司達成的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相關租賃協議所涉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或有提述)。

租賃日期	訂約方	租期	物業	租金	續租權
1.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每月為8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2.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每月為3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3.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租賃日期	訂約方	租期	物業	租金	續租權
4.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一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一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5.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一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一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每月為13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6.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一福治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一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每月為6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7.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業主一蕊寶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一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灣仔灣仔道3號尚翹峰第1座16樓D室	每月為37,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無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就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分別與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張家煌先生、陳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及李韻媚女士(「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客戶)簽立十(10)份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各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與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實際上，關連人士按經參考現有市況及適用所有客戶之同等利率(詳情見耀才證券不時刊發之公告)收取利息。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但不會為關連人士)不時獲得折扣，惟取決於其抵押物之質素及其交易記錄。根據標準客戶協議，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應支付利息或應於耀才證券提出要求時立即予以支付，而貸款本金額將會於耀才證券要求時予以償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相關貸款將會通常於上市發行人刊發配發結果當日予以償還。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財務」，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與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貸款融資函件(「中國財務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國財務向耀才證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6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世綸有限公司(「世綸」，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貸款融資函件(「世綸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世綸向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3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認購及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任何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注意到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富強金融資本乃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並無：(a)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公司秘書為陳筠栢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副本：

- (a) 配售及認購協議(包括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及
- (b) 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中國財務融資函件、世綸融資函件(分別於本附錄2(c)(i)、(ii)、(iii)及(iv)節界定)

將會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可供查閱。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批准有關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按每股1.30港元的價格向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發行75,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認購(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各該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可能於任何認購相關事項中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包括擁有任何權益之董事)所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